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劉沖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決議提名豐金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豐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委任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劉沖先生(「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劉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劉沖先生，52歲，先後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6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866)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22年6月)、執行董事(2016年6月起)、董事長(2022年6月起)，自2016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22年6月起)。劉先生2016年7月至今擔任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原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非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8)非執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22年5月起)。2016年5月

至2021年3月，劉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039)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劉先生亦曾分別擔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此外，劉先生曾分別於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及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

劉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高級會計師職稱。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劉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待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簽署一份服務合同。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劉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豐金華先生（「**豐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豐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豐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豐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豐金華先生，66歲，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0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839）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先生於遠洋運輸、船舶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並於運輸行業取得良好資質。豐先生曾任青島遠洋運輸公司財務處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1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19)財務總監，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中集車輛非執行董事。

豐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財會專業)，並於2006年12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9月獲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4月獲中國交通會計學會授予交通行業優秀會計師稱號，並於2007年2月獲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授予傑出信息化應用推動者稱號。

豐先生擁有多年遠洋運輸、船舶及物流行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運輸行業方面更為豐富的專業知識。在決定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豐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同時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豐先生屬獨立人士。

待建議委任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豐先生簽署一份服務合同。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每年將從本公司領取人民幣20萬元(稅前)的董事津貼，有關津貼乃根據豐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豐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委任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